

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食堂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棒集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 公开 招标 对 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食堂服务项目（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食堂服务）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宁波棒集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 宁波棒集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2.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服务内容 (与招标文件一致)

3.1 服务内容: 为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食堂提供专业的食堂服务团队, 做好厨房、餐厅管理、卫生保洁, 食品及原材料的代采购 (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另行结算)、存放、加工, 食堂的日常就餐及工作餐配送等食堂保障工作。

说明: 本项目所涉食品及原材料 (下同) 指食堂所需的粮油类、鲜肉类、禽蛋类、鲜蔬类、水产类、冻品类、水果、其他类 (调料、豆制品、干货、咸菜等除以上种类外的其他食品) 等食品原材料。

3.2 服务要求与标准: 详见附件;

3.3 服务成果: /。

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74410 元 (大写: 贰拾柒万肆仟肆佰壹拾元人民币)。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大写) 贰拾伍万柒仟玖佰肆拾伍元肆角 (¥257945.4 元),
增值税率 6%, 税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万陆仟肆佰陆拾肆元陆角 (¥16464.6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用 (包括基本工资、各种社会社险、残保、福利、高温费、服装、办证等费用)、管理费用 (包括办公费用、财务费用、劳保用品等)、刷卡记费系统的提供和系统的日常运维费用 (刷卡机费用由甲方承担)、利润、税金等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	单价 (元/年/人)	合计金额 (元/年)
1	主厨	1	80000	80000
2	帮厨	2	67520	135040
3	洗杂工	1	59370	59370
总价				274410

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计 54882 元）作为预付款；

2. 合同金额按月平均分配，再结合月度考核后每月 15 日之前按实支付，当月的费用在考核完成后于下月支付。（预付款在每个合同周期内前四个月逐月等额扣回（每月按合同金额的 5%扣回），如当月支付的费用不足预付款的扣回比例的，则扣除后的剩余部分延续至下一次扣回，直至扣回全部预付款。）

注：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开户名称：宁波棒集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9652001040027756

6 服务期限、地点和服务人员要求

6.1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一阶段，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6.2 服务地点：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 服务人员：

序号	岗位	数量	岗位要求
1	主厨	1	1. 要求男性，年龄在 55 周岁（不含）以下，具备中式烹饪师三级(含)以上技能等级水平； 2. 烹饪工作、餐饮行业管理经验丰富； 3. 精通浙江菜系，并能重点掌握其他各菜系的烹饪知识及操作过程，熟悉厨房各项设备的性能、使用及保养方法； 4.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懂得成本核算、食品原料及食品营养知识，能带动厨师挖掘传统菜，研制创新菜； 5.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2	帮厨	2	1. 性别不限，年龄在 55 周岁（不含）以下。 2. 烹饪工作经验丰富，精通江浙菜系，熟悉其他菜系的一般烹饪，能熟练使用各种设备和器具，了解用途及加工方法，并了解其他菜系的一般烹饪知识，掌握制作各种菜点； 3.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3	洗杂工	1	1. 要求女性，年龄在 60 周岁（不含）以下； 2. 仪表端庄、工作勤快、能吃苦耐劳； 3.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4	

- (1) 乙方所派服务人员应有较强职业素养和岗位技能，无不良记录，身体健康且持健康证后方能上岗。人员数量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配置，但不得少于以上岗位人员。
- (2) 甲方与派驻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所有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劳动、安全保障，依法办理各类社会保险，按时发放薪酬福利等，甲方有权对此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
- (3) 所有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与劳资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与处理，与甲方无涉。
- (4) 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甲方对本项目所有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 (5)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保证工作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奉化区最低工资标准。
- (6)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工作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员工福利保障方案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如遇本地区政策性社保缴费调整，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7) 所有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由乙方承担。
- (8) 乙方应对派驻的服务人员进行审查，服务人员中不得有违法记录和劣迹的人员；须将服务人员详细信息报甲方备案。
- (9) 所有人员需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从业资格和要求。
- (10) 所有人员在工作时，统一着工作服、工作帽，仪容仪表要符合规定标准。
- (11) 在项目服务期内，若甲方临时开展大型会议、接待等公务活动时，如岗位原配置的人数不能满足需要，乙方应及时、无条件从本单位内抽调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和素质的保障人员，且不增加合同费用。
- (12) 合同执行过程中，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并征得其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更换人员的资格、经验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时所承诺的条件。如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履行合同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服务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岗，新更换人员的资格、经验和信誉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承诺的条件。

(14) 服务人员由乙方严格按照劳动法招聘和管理。乙方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依法缴纳社保（五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由此引起的劳动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7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 定期考核和问题反馈

8.1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8.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9 项目验收

9.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当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0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0.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0.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0.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1.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2 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延迟服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服务的具体时间。

14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5.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由乙方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但不得因分包影响履行合同义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和成果展现方式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 0.05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并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不可抗力

17.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7.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7.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9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中止、终止

2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2 通知和送达

22.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2.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4.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4.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5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见证人：宁波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话：

附件：服务要求与标准

一、服务要求：

（一）供餐要求

1. 供餐时间要求：根据季节作息时间表和甲方要求制定,节假日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服务及配合做好其他临时性工作。

2. 食堂名称、地点、用餐人数、餐标等要求

食堂名称	食堂地点	用餐人数	用餐时间	每人用餐标准	用餐方式	菜品要求
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食堂	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	约 100 人/天	早、中（两餐）	早餐 5 元/餐，午餐 15 元/餐	半自助	1) 早餐：提供 12—16 个单品（含小菜）； 2) 中餐：提供 8 个菜品，荤菜 4 个自助选取 2 个，素菜各提供 4 个品种自助选取 2 个，一汤品一主食一水果或牛奶；一周不重复。

注：（1）乙方保证就餐准点、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化，每月推出特色菜或新菜，菜单及价格须经甲方核准，菜单要求每天不重样、每周不重复，核准通过后在餐厅公示。

（2）具体用餐人数（包括需要送餐人员）以合同履行期间实际用餐人数为准。

（二）综合管理要求

1. 乙方应配备专人对餐厅、厨房、加工间以及活动室等配套场所进行卫生打扫，保证环境干净整洁，每月开展垃圾督查，发现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

2.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时间开放食堂或配送餐，引导就餐人员按照先后顺序排队取餐，倡议“光盘行动”。

3. 甲方有权对食堂的饭菜质量、售出数量、服务质量、环境卫生、饮食安全、生产经营安全及卫生等进行检查和考核；乙方应加强与甲方的联系和沟通，处理应急加班等各种突发情况，转达职工对食堂服务质量的意见和要求。

4. 乙方需跟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设施设备清单，爱护甲方提供的场所以及餐饮炊具等设施设备并且负责设施设备后续的养护管理、遗损赔偿等。

5. 甲方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出现严重的食物中毒、违纪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职工身体健康和影响声誉的现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6. 乙方需对食堂及配套场所的经营、管理以及生产安全全权负责，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安全问题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与甲方无涉。

（三）食品采购要求

1. 食品及原材料由乙方负责进行代采购。

2. 乙方提供的食品及原材料必须符合有关品牌、规格、质量等方面要求和国家有关食品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等方面的要求，在有资质的正规途径购买，不得采购、储藏、加工、销售变质食品，菜品及原料须按规定留样。

3. 乙方对其提供的食品及原材料数量、质量、价格全权负责，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食品及原材料数量、质量、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四）食材贮存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管理所采购的食材，食材贮存应符合卫生安全标准；应建立健全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和收发登记制度；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材；

2. 食材贮存应当分类、分架，安全管理；采购的食材以及待加工的食材应按照食材标签要求进行保存，需要冷藏的要及时进行冷藏贮存；熟制品、半成品与食品原料应分开存放，并明显标识，防止交叉污染；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3. 甲方有权随时对供应商采购的食材及贮存情况进行检查，乙方须与甲方紧密配合，快速响应甲方需求，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积极改进完善；如与甲方需求不符，乙方须按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食堂水、电、燃气安全管理要求

1. 食堂使用的水、燃气、电气、电动、照明等设备，要设专人负责，每日下班前关闭厨房餐厅所有电闸、气源、火源、水源，并进行安全检查。

2. 食堂应做到安全用电, 严格遵守电气设备、水、燃气使用规程, 同时提倡节约。

3. 设备使用必须严格按各操作规程作业, 防止燃气、用电设备及电气线路使用不当引发过载、过热、短路及其它危险状况。

4. 乙方应每月对食堂内的配电柜、配电箱、电线、电缆、水管、燃气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特别是电加热部分以及与水接触的部分, 对检查出的隐患要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5. 凡能碰触到的设备导电部分, 均应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严禁用湿手触摸开关、电缆及其它所有电器设备, 以防触电。

6. 食堂电气设备发生故障时, 要立即通知专业电工维修, 不得私自处理, 严禁带电作业或维修。

7. 食堂电气、燃气开关内不准放置杂物, 并注意检查漏电保护开关。

8. 由于电气设备、用电线路起火而发生的火灾, 应立即切断电源, 然后用干粉或 1211 灭火器灭火, 或用沙子灭火, 严禁用水直接灭火。

9. 禁止在电源附近堆积杂物, 禁止封堵进出路口及消防疏散通道。

(六) 台账资料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设备计量器具台账。

2. 乙方应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 每月分析就餐人数和能源资源消费状况。

3. 乙方应建立合格的原材料供应制度, 原料采购、验收制度齐全, 运行良好。

4. 乙方应对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致病性微生物、餐用具清洗消毒等进行检测。

5. 乙方应按照 GB2760 的相关要求使用和管理食品添加剂, 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台账。

6. 乙方应建立食品留样制度, 按规范做好每餐次食品成品的留样工作, 建立食品留样记录台账。

7. 乙方应按 GB14934 的相关要求对餐饮具等进行清洗消毒, 设置专用密闭保洁设施。建立餐饮具清洗消毒台账。

8. 乙方应按 GB14930.1 和 GB14930.2 的相关规定使用洗涤剂、消毒剂。

9. 乙方应对食堂从业人员开展培训考核, 做好从业人员卫生要求, 按规定要求开展人员健康管理。建立食堂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台账; 食堂人员每日

晨检及健康证管理台账。

10. 乙方应根据就餐人数的周期性变化、相关菜品的消费规律安排备餐计划。建立备餐计划表。

11. 乙方应建立用餐剩余量台账，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用餐剩余量。

12. 乙方应制定科学营养配餐制度，做到每周更新食谱。

13. 乙方应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台账，详细记录各类垃圾的处理时间、种类、数量等信息。

二、乙方和甲方分别负责的经费支出

1. 乙方承担：人工费用（包括基本工资、各种社会社险、残保、福利、高温费、服装、办证等费用）、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用、财务费用、劳保用品等）、刷卡记费系统的提供和日常运维费用（其中刷卡机费用由甲方承担）、利润、税金等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甲方承担：设施设备更新、厨房餐厅设备维修改造、餐桌椅及餐用具、低值易耗品（指垃圾桶、垃圾袋、筷子、打包盒、餐巾纸等）、洗涤卫生用品、灭四害费、场地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油烟清理费、厨余垃圾清运费、水费、电费、燃气费（含煤气费）、空调费等。

说明：餐桌椅及餐用具、低值易耗品（指垃圾桶、垃圾袋、筷子、打包盒、餐巾纸等）、洗涤卫生用品的使用需节俭，杜绝浪费。物品领用应按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按规定领取；如甲方在审批上述物品领用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使用不当或存在非必要浪费的，甲方有权不予通过领取申请，由此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餐费结算：

餐费每月由乙方通过刷卡消费系统从本项目用餐人员就餐刷卡消费金额中按实结算，不包含在本次合同价款中。具体结算方式如下：食堂就餐人员根据就餐刷卡费用（参照用餐标准：早餐 5 元/餐，午餐 15 元/餐）按实结算；未设置刷卡点的食堂人员根据考勤人数（参照用餐标准：早餐 5 元/餐，午餐 15 元/餐）按实结算。甲方每月将就餐补贴打入宁波市奉化区棒集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账户中，宁波市奉化区棒集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每月在 15 日之前支付上月的餐费。

注：乙方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其他说明

1. 甲方对乙方工作实行日常不定期抽查，每月考核检查，乙方需配合甲方检

查，具体考核评分标准应达到就餐人员满意度 80%及以上。

2. 由于乙方或其员工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过失行为或疏忽给甲方和所服务的对象造成事故的赔偿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3. 违约责任及解决办法：出现下述情况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给甲方或职工造成损失、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违纪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干部职工身体健康和影响声誉的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伙食出现卫生和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经甲方书面警告两次后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不得将食堂转予他人经营，否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考核办法

1. 月度结算价与该月考评结果挂钩，考核评分表详见《食堂服务考核评分表》。

2. 考核办法：由甲方每月进行打分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 85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费；考核得分 80 分（含）-84 分（含）的，扣除当月全额服务费的 5%；若 70 分（含）-79 分（含）的，扣除当月全额服务费金额的 10%；若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的，扣除当月全额服务费金额的 20%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内部管理混乱，经甲方督促后未改进或一个合同年度累计三次考核在 70 分（不含）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食堂服务考核评分表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组织管理 (10 分)	按核定岗位配足配齐人员，主要炊事人员达到“三证”要求，餐厅人员姓名、岗位和持证情况上墙公布。	5分	
	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和采购制度等，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不迟到早退，全面实行5S（五常）工作法。	5分	
卫生管理 (20 分)	厨房作业区分区明确，标注明晰，物品归类有序	3分	
	生食物和熟食物的盛用容器、刀具等严格区分，不得混用。	3分	
	厨房每餐后台面地面要及时擦扫干净，刀具、机械用具、盛用器皿等用后热	3分	

	水洗净，擦干保存。		
	厨房排水保持畅通，污水及时倒入污水池，不积存脏水污物，厨房地面、墙壁无污物。	3分	
	工作人员进入厨房作业区着工作服，工作服保持整洁干净，禁止穿工作服离开厨房、食堂或做与制作饭菜无关的工作。	2分	
	工作人员做好个人卫生，勤洗手，不留长指甲，不随地吐痰。	2分	
	餐厅餐桌椅摆放整齐、桌上物品摆放有序；餐具整洁干净，摆放有序，每餐洗净后及时进行消毒。	2分	
	餐厅地面、墙壁无污物。	2分	
菜肴质量 (30 分)	早中晚餐菜肴质量、数量达到标准要求。	5分	
	全程控制菜肴主、辅料及制作过程安全卫生，无食物中毒或因食物引起的其他不良反应。	5分	
	菜肴新鲜，色泽、口味好，无过期及腐烂变质的食物。	5分	
	菜肴花色更新及时，一周内不出现 2 次以上完全相同品种菜肴；根据季节调整，保证每月推出 3 款时令菜。	5分	
	菜肴品种齐全，营养搭配合理；油及其他调味品用量控制合理。	5分	
	根据就餐情况，及时更新添加菜肴，不断菜，合理控制上菜节奏，杜绝浪费。	5分	
服务质量 (20 分)	服务人员仪容仪表端庄大方，热情周到，微笑服务，语言规范，文明礼貌。	5分	
	工作期间坚守岗位，按照分工做好本职工作，上岗期间不干私活，不乱串岗位，不私自外出，不在工作期间闲聊。	5分	
	保持餐台整洁卫生，饭菜供应、碗筷补充及时。	5分	
	就餐期间服务人员要做好巡查，及时发现各个角落的问题，及时打扫餐桌，补充桌上调料、牙签、餐巾纸等。	5分	
原、辅料管理 (10 分)	粮油、调味品、牛奶等实行定品牌采购，对所有品牌要进行逐一核实，不得采购假冒伪劣产品。	4分	
	对未定品牌材料，如副食品（指水产、鲜肉等）建立采购供应商溯源制度，不得采购和使用任何三无产品。	3分	
	注意产品保质期管理，生熟食分区分类保管，标注清晰明确。	3分	
能耗管理 (10 分)	落实专人负责水、电、煤气等能耗管理，并制定和落实相关节能措施，总体节能率达到3%以上。	5分	
	做好财产物资管理，无财产物资外流、人为损坏和偷盗等现象发生。	5分	
合计得分：			

注：①合同履行期间，考核标准有新规定或更改的，乙方必须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②考核分数如有小数点的，四舍五入取整数作为考核拨款依据。

宁波市奉化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食堂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市奉化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棒集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宁波市奉化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宁波市奉化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以 公开招标 对 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食堂服务项目（宁波市奉化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食堂服务）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宁波棒集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宁波市奉化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 宁波棒集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一致）

3.1 服务内容：为宁波市奉化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食堂提供专业的食堂服务团队，做好厨房、餐厅管理、卫生保洁，食品及原材料的代采购（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另行结算）、存放、加工，食堂的日常就餐及工作餐配送等食堂保障工作。

说明：本项目所涉食品及原材料（下同）指食堂所需的粮油类、鲜肉类、禽蛋类、鲜蔬类、水产类、冻品类、水果、其他类（调料、豆制品、干货、咸菜等除以上种类外的其他食品）等食品原材料。

3.2 服务要求与标准：详见附件；

3.3 服务成果：/。

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406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零陆仟元人民币）。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壹仟陆佰肆拾（¥1321640 元），增值税率 6%，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叁佰陆拾（¥8436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用（包括基本工资、各种社会社险、残保、福利、高温费、服装、办证等费用）、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用、财务费用、劳保用品等）、刷卡记费系统的提供和系统的日常运维费用（刷卡机由甲方自行采购）、利润、税金等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岗位	人数(人)	单价(元/年/人)	合计金额(元/年)
1	西站食堂			
2	厨师长	1	80000	80000
3	厨师	1	67000	67000
4	副厨	2	61000	122000
5	洗杂工	4	40000	160000

6	金海路食堂			
7	厨师	1	67000	67000
8	副厨	1	60000	60000
9	洗杂工	2	40000	80000
10	溪口食堂			
11	厨师	1	60000	60000
12	副厨	2	55000	110000
13	洗杂工	2	40000	80000
14	苑湖食堂(含松岙)			
15	厨师	1	60000	60000
16	副厨	3	47000	141000
17	洗杂工	2	40000	80000
18	南渡食堂			
19	厨师	1	60000	60000
20	副厨	1	49000	49000
21	洗杂工	1	40000	40000
22	大堰食堂			
23	厨师	1	50000	50000
24	洗杂工	1	40000	40000
总价				1406000

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计 281200 元）作为预付款；

2. 合同金额按月平均分配，再结合月度考核后每月 15 日之前按实支付，当月的费用在考核完成后于下月支付。（预付款在每个合同周期内前四个月逐月等额扣回（每月按合同金额的 5%扣回），如当月支付的费用不足预付款的扣回比例的，则扣除后的剩余部分延续至下一次扣回，直至扣回全部预付款。）

注：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开户名称： 宁波棒集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39652001040027756

6 服务期限、地点和服务人员要求

6.1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一阶段，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6.2 服务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6.3 服务人员：

序号	服务地点	岗位	数量	岗位要求
1	西站食堂	厨师长	1	1. 要求男性，年龄在 55 周岁（不含）以下； 2. 烹饪工作、餐饮行业管理经验丰富； 3. 精通浙江菜系，并能重点掌握其他各菜系的烹饪知识及操作过程，熟悉厨房各项设备的性能、使用及保养方法； 4.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懂得成本核算、食品原料及食品营养知识，能带动厨师挖掘传统菜，研制创新菜； 5.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2		厨师	1	1. 性别不限，年龄在 55 周岁（不含）以下； 2. 烹饪工作经验丰富，精通江浙菜系，熟悉其他菜系的一般烹饪，能熟练使用各种设备和器具，了解用途及加工方法，并了解其他菜系的一般烹饪知识，掌握制作各种菜点； 3.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3		副厨	2	1. 性别不限，年龄在 55 周岁（不含）以下； 2. 烹饪工作经验丰富，精通江浙菜系，熟悉其他菜系的一般烹饪，能熟练使用各种设备和器具，了解用途及加工方法，并了解其他菜系的一般烹饪知识，掌握制作各种菜点； 3.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4		洗杂工	4	1. 要求女性，年龄在 60 周岁（不含）以下； 2. 仪表端庄、工作勤快、能吃苦耐劳； 3.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5	金海路食堂	厨师	1	1. 性别不限，年龄在 55 周岁（不含）以下； 2. 烹饪工作经验丰富，精通江浙菜系，熟悉其他菜系的一般烹饪，能熟练使用各种设备和器具，了解用途及加工方法，并了解其他菜系的一般烹饪知识，

				掌握制作各种菜点； 3.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6		副厨	1	1. 性别不限，年龄在 55 周岁（不含）以下； 2. 烹饪工作经验丰富，精通江浙菜系，熟悉其他菜系的一般烹饪，能熟练使用各种设备和器具，了解用途及加工方法，并了解其他菜系的一般烹饪知识，掌握制作各种菜点； 3.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7		洗杂工	2	1. 要求女性，年龄在 60 周岁（不含）以下； 2. 仪表端庄、工作勤快、能吃苦耐劳； 3.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8		厨师	1	1. 性别不限，年龄在 55 周岁（不含）以下； 2. 烹饪工作经验丰富，精通江浙菜系，熟悉其他菜系的一般烹饪，能熟练使用各种设备和器具，了解用途及加工方法，并了解其他菜系的一般烹饪知识，掌握制作各种菜点； 3.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9	溪口食堂	副厨	2	1. 性别不限，年龄在 55 周岁（不含）以下； 2. 烹饪工作经验丰富，精通江浙菜系，熟悉其他菜系的一般烹饪，能熟练使用各种设备和器具，了解用途及加工方法，并了解其他菜系的一般烹饪知识，掌握制作各种菜点； 3.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10		洗杂工	2	1. 要求女性，年龄在 60 周岁（不含）以下； 2. 仪表端庄、工作勤快、能吃苦耐劳； 3.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11		厨师	1	1. 性别不限，年龄在 55 周岁（不含）以下； 2. 烹饪工作经验丰富，精通江浙菜系，熟悉其他菜系的一般烹饪，能熟练使用各种设备和器具，了解用途及加工方法，并了解其他菜系的一般烹饪知识，掌握制作各种菜点； 3.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12	莼湖食堂（含松岙）	副厨	3	1. 性别不限，年龄在 55 周岁（不含）以下； 2. 烹饪工作经验丰富，精通江浙菜系，熟悉其他菜系的一般烹饪，能熟练使用各种设备和器具，了解用途及加工方法，并了解其他菜系的一般烹饪知识，掌握制作各种菜点； 3.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13		洗杂工	2	1. 要求女性，年龄在 60 周岁（不含）以下； 2. 仪表端庄、工作勤快、能吃苦耐劳； 3.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14	南渡食堂	厨师	1	1. 性别不限，年龄在 55 周岁（不含）以下； 2. 烹饪工作经验丰富，精通江浙菜系，熟悉其他菜系的一般烹饪，能熟练使用各种设备和器具，了解用途及加工方法，并了解其他菜系的一般烹饪知识，掌握制作各种菜点； 3.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15		副厨	1	1. 性别不限，年龄在 55 周岁（不含）以下； 2. 烹饪工作经验丰富，精通江浙菜系，熟悉其他菜系的一般烹饪，能熟练使用各种设备和器具，了解用途及加工方法，并了解其他菜系的一般烹饪知识，掌握制作各种菜点； 3.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16		洗杂工	1	1. 要求女性，年龄在 60 周岁（不含）以下； 2. 仪表端庄、工作勤快、能吃苦耐劳； 3.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17	大堰食堂	厨师	1	1. 性别不限，年龄在 55 周岁（不含）以下； 2. 烹饪工作经验丰富，精通江浙菜系，熟悉其他菜系的一般烹饪，能熟练使用各种设备和器具，了解用途及加工方法，并了解其他菜系的一般烹饪知识，掌握制作各种菜点； 3.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18		洗杂工	1	1. 要求女性，年龄在 60 周岁（不含）以下； 2. 仪表端庄、工作勤快、能吃苦耐劳； 3.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合计			28 人	

- (1) 乙方所派服务人员应有较强职业素养和岗位技能，无不良记录，身体健康且持健康证后方能上岗。人员数量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配置，但不得少于以上岗位人员。
- (2) 甲方与派驻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所有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劳动、安全保障，依法办理各类社会保险，按时发放薪酬福利等，甲方有权对此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
- (3) 所有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与劳资纠纷

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与处理，与甲方无涉。

- (4) 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甲方对本项目所有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 (5)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保证工作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奉化区最低工资标准。
- (6)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工作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员工福利保障方案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如遇本地区政策性社保缴费调整，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7) 所有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由乙方承担。
- (8) 乙方应对派驻的服务人员进行审查，服务人员中不得有违法记录和劣迹的人员；须将服务人员详细信息报甲方备案。
- (9) 所有人员需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从业资格和要求。
- (10) 所有人员在工作时，统一着工作服、工作帽，仪容仪表要符合规定标准。
- (11) 在项目服务期内，若甲方临时开展大型会议、接待等公务活动时，如岗位原配置的人数不能满足需要，乙方应及时、无条件从本单位内抽调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和素质的保障人员，且不增加合同费用。
- (12) 合同执行过程中，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并征得其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更换人员的资格、经验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时所承诺的条件。如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履行合同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服务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岗，新更换人员的资格、经验和信誉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承诺的条件。
- (14) 服务人员由乙方严格按照劳动法招聘和管理。乙方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依法缴纳社保（五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由此引起的劳动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7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 定期考核和问题反馈

8.1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8.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9 项目验收

9.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当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0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0.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0.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0.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1.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2 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延迟服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

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服务的具体时间。

14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5.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由乙方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但不得因分包影响履行合同义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和成果展现方式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0.05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并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不可抗力

17.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7.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7.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9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中止、终止

2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2 通知和送达

22.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2.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4.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4.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5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传真:

见证人: 宁波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电话:



附件：服务要求与标准

一、服务要求：

（一）供餐要求

1. 供餐时间要求：根据季节作息时间表和甲方要求制定, 节假日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服务及配合做好其他临时性工作。

2. 食堂名称、地点、用餐人数、餐标等要求

宁波市奉化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食堂						
食堂名称	食堂地点	用餐人数	用餐时间	每人用餐标准	用餐方式	菜品要求
西站食堂	公交西站	正式职工约 90 人 公交司机 100 人	正式职工：早、中餐（工作日）	正式职工 早餐 5 元/餐；中餐 13 元/餐	半自助	正式职工：（1）早餐：提供 8—12 个单品（含小菜）； （2）中餐：提供 6 个菜品，荤菜 3 个选 2 个，素菜提供 3 个品种选 2 个，一汤品一主食； 公交司机：中餐：提供 3 个菜品，荤菜 1 个品种、素菜提供 2 个品种，一汤品一主食；
			公交司机：中餐（每日）	公交司机 中餐 10 元/餐		
金海路食堂	客运中心	正式职工约 46 人 公交司机 147 人	正式职工：早、中餐（工作	正式职工 早餐 5 元/餐；中餐 13 元/餐	半自助	正式职工：（1）早餐：提供 8—12 个单品（含小菜）； （2）中餐：提供 4 个菜

		搭伙 3 人	日) 公交司 机: 中 餐 (每 日)	公 交 司 机 中餐 10 元/ 餐		品, 荤菜素菜各 2 个, 一 汤品一主食; 公交司机: 中餐: 提供 3 个菜品, 荤菜 1 个品种、 素菜提供 2 个品种, 一汤 品一主食;
溪 口 食 堂	溪 口 公 交	正式职工 约 14 人 公交司机 138 人 搭伙 7 人	中 餐 (每 日)	正 式 职 工 早餐 5 元/ 餐; 中餐 13 元/餐 公 交 司 机 中餐 10 元/ 餐	半 自 助	正式职工: 中餐: 提供 4 个菜品, 荤 菜素菜各 2 个, 一汤品一 主食; 公交司机: 中餐: 提供 3 个菜品, 荤菜 1 个品种、 素菜提供 2 个品种, 一汤 品一主食;
莼 湖 食 堂 (含 松 岙)	莼 湖 公 交	正式职工 约 20 人 公交司机 84 人 搭伙 7 人	中 餐 (每 日)	正 式 职 工 早餐 5 元; 中餐 13 元/ 餐 公 交 司 机 中餐 10 元/ 餐	半 自 助	正式职工: 中餐: 提供 4 个菜品, 荤 菜素菜各 2 个, 一汤品一 主食; 公交司机: 中餐: 提供 3 个菜品, 荤菜 1 个品种、 素菜提供 2 个品种, 一汤 品一主食;
南 渡 食 堂	南 渡 公 交	正式职工 约 7 人 公交司机 35 人 搭伙 2 人	中 餐 (每 日)	正 式 职 工 早餐 5 元/ 餐; 中餐 13 元/餐 公 交 司 机 中餐 10 元/ 餐	半 自 助	正式职工: 中餐: 提供 4 个菜品, 荤 菜素菜各 2 个, 一汤品一 主食; 公交司机: 中餐: 提供 3 个菜品, 荤菜 1 个品种、

				餐		素菜提供 2 个品种，一汤品一主食；
大堰食堂	大堰公交	正式职工约 4 人 公交司机 33 人 搭伙 4 人	中餐（每日）	正式职工早餐 5 元/餐；中餐 13 元/餐 公交司机中餐 10 元/餐	半自助	正式职工： 中餐：提供 4 个菜品，荤菜素菜各 2 个，一汤品一主食； 公交司机：中餐：提供 3 个菜品，荤菜 1 个品种、素菜提供 2 个品种，一汤品一主食；
江口食堂	筹建中					

注：（1）乙方保证就餐准点、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化，每月推出特色菜或新菜，菜单及价格须经甲方核准，菜单要求每天不重样、每周不重复，核准通过后在餐厅公示。

（2）具体用餐人数（包括需要送餐人员）以合同履行期间实际用餐人数为准。

（二）综合管理要求

1. 乙方应配备专人对餐厅、厨房、加工间以及活动室等配套场所进行卫生打扫，保证环境干净整洁，每月开展垃圾督查，发现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

2.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时间开放食堂或配送餐，引导就餐人员按照先后顺序排队取餐，倡议“光盘行动”。

3. 甲方有权对食堂的饭菜质量、售出数量、服务质量、环境卫生、饮食安全、生产经营安全及卫生等进行检查和考核；乙方应加强与甲方的联系和沟通，处理应急加班等各种突发情况，转达职工对食堂服务质量的意见和要求。

4. 乙方需跟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设施设备清单，爱护甲方提供的场所以及餐饮炊具等设施设备并且负责设施设备后续的养护管理、遗失赔偿等。

5. 甲方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出现严重的食物中毒、违纪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职工身体健康和影响声誉的现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6. 乙方需对食堂及配套场所的经营、管理以及生产安全全权负责，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安全问题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与甲方无涉。

（三）食品采购要求

1. 食品及原材料由乙方负责进行代采购。

2. 乙方提供的食品及原材料必须符合有关品牌、规格、质量等方面要求和国家有关食品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等方面的要求，在有资质的正规途径购买，不得采购、储藏、加工、销售变质食品，菜品及原料须按规定留样。

3. 乙方对其提供的食品及原材料数量、质量、价格全权负责，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食品及原材料数量、质量、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四）食材贮存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管理所采购的食材，食材贮存应符合卫生安全标准；应建立健全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和收发登记制度；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材；

2. 食材贮存应当分类、分架，安全管理；采购的食材以及待加工的食材应按照食材标签要求进行保存，需要冷藏的要及时进行冷藏贮存；熟制品、半成品与食品原料应分开存放，并明显标识，防止交叉污染；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3. 甲方有权随时对供应商采购的食材及贮存情况进行检查，乙方须与甲方紧密配合，快速响应甲方需求，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积极改进完善；如与甲方需求不符，乙方须按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食堂水、电、燃气安全管理要求

1. 食堂使用的水、燃气、电气、电动、照明等设备，要设专人负责，每日下班前关闭厨房餐厅所有电闸、气源、火源、水源，并进行安全检查。

2. 食堂应做到安全用电，严格遵守电气设备、水、燃气使用规程，同时提倡节约。

3. 设备使用必须严格按各操作规程作业，防止燃气、用电设备及电气线路使用不当引发过载、过热、短路及其它危险状况。

4. 乙方应每月对食堂内的配电柜、配电箱、电线、电缆、水管、燃气进行一

次安全检查,特别是电加热部分以及与水接触的部分,对检查出的隐患要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5. 凡能碰触到的设备导电部分,均应采取相应防护措施,严禁用湿手触摸开关、电缆及其它所有电器设备,以防触电。

6. 食堂电气设备发生故障时,要立即通知专业电工维修,不得私自处理,严禁带电作业或维修。

7. 食堂电气、燃气开关内不准放置杂物,并注意检查漏电保护开关。

8. 由于电气设备、用电线路起火而发生的火灾,应立即切断电源,然后用干粉或 1211 灭火器灭火,或用沙子灭火,严禁用水直接灭火。

9. 禁止在电源附近堆积杂物,禁止封堵进出路口及消防疏散通道。

(六) 台账资料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设备计量器具台账。

2. 乙方应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每月分析就餐人数和能源资源消费状况。

3. 乙方应建立合格的原材料供应制度,原料采购、验收制度齐全,运行良好。

4. 乙方应对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致病性微生物、餐用具清洗消毒等进行检测。

5. 乙方应按照 GB2760 的相关要求使用和管理食品添加剂,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台账。

6. 乙方应建立食品留样制度,按规范做好每餐次食品成品的留样工作,建立食品留样记录台账。

7. 乙方应按 GB14934 的相关要求对餐饮具等进行清洗消毒,设置专用密闭保洁设施。建立餐饮具清洗消毒台账。

8. 乙方应按 GB14930.1 和 GB14930.2 的相关规定使用洗涤剂、消毒剂。

9. 乙方应对食堂从业人员开展培训考核,做好从业人员卫生要求,按规定要求开展人员健康管理。建立食堂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台账;食堂人员每日晨检及健康证管理台账。

10. 乙方应根据就餐人数的周期性变化、相关菜品的消费规律安排备餐计划。建立备餐计划表。

11. 乙方应建立用餐剩余量台账,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用餐剩余量。

12. 乙方应制定科学营养配餐制度,做到每周更新食谱。

13. 乙方应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台账，详细记录各类垃圾的处理时间、种类、数量等信息。

二、乙方和甲方分别负责的经费支出

1. 乙方承担：人工费用（包括基本工资、各种社会社险、残保、福利、高温费、服装、办证等费用）、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用、财务费用、劳保用品等）、刷卡记费系统的提供和系统的日常运维费用（刷卡机由甲方自行采购）、利润、税金等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甲方承担：设施设备更新、厨房餐厅设备维修改造、餐桌椅及餐用具、低值易耗品（指垃圾桶、垃圾袋、筷子、打包盒、餐巾纸等）、洗涤卫生用品、灭四害费、场地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油烟清理费、厨余垃圾清运费、水费、电费、燃气费（含煤气费）、空调费等。

说明：餐桌椅及餐用具、低值易耗品（指垃圾桶、垃圾袋、筷子、打包盒、餐巾纸等）、洗涤卫生用品的使用需节俭，杜绝浪费。物品领用应按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按规定领取；如甲方在审批上述物品领用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使用不当或存在非必要浪费的，甲方有权不予通过领取申请，由此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餐费结算：

餐费每月由乙方通过刷卡消费系统从本项目用餐人员就餐刷卡消费金额中按实结算，不包含在本次合同价款中。具体结算方式如下：食堂就餐人员根据就餐刷卡费用（参照用餐标准：正式职工早餐 5 元/餐；中餐 13 元/餐、公交司机中餐 10 元/餐）按实结算；未设置刷卡点的食堂人员根据考勤人数（参照用餐标准：正式职工早餐 5 元/餐；中餐 13 元/餐、公交司机中餐 10 元/餐）按实结算。甲方每月将就餐补贴打入宁波市奉化区棒集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账户中，宁波市奉化区棒集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每月在 15 日之前支付上月的餐费。

注：乙方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其他说明

1. 甲方对乙方工作实行日常不定期抽查，每月考核检查，乙方需配合甲方检查，具体考核评分标准应达到就餐人员满意度 80%及以上。

2. 由于乙方或其员工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过失行为或疏忽给甲方和所服务的对象造成事故的赔偿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3. 违约责任及解决办法：出现下述情况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给甲方或职工造成损失、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违纪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干部职工身体健康和影响声誉的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伙食出现卫生和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经甲方书面警告两次后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不得将食堂转予他人经营，否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考核办法

1. 月度结算价与该月考评结果挂钩，考核评分表详见《食堂服务考核评分表》。

2. 考核办法：由甲方每月进行打分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 85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费；考核得分 80 分（含）-84 分（含）的，扣除当月全额服务费的 5%；若 70 分（含）-79 分（含）的，扣除当月全额服务费金额的 10%；若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的，扣除当月全额服务费金额的 20%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内部管理混乱，经甲方督促后未改进或一个合同年度累计三次考核在 70 分（不含）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食堂服务考核评分表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组织管理 (10 分)	按核定岗位配足配齐人员，主要炊事人员达到“三证”要求，餐厅人员姓名、岗位和持证情况上墙公布。	5分	
	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和采购制度等，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不迟到早退，全面实行5S（五常）工作法。	5分	
卫生管理 (20 分)	厨房作业区分区明确，标注明晰，物品归类有序	3分	
	生食物和熟食物的盛用容器、刀具等严格区分，不得混用。	3分	
	厨房每餐后台面地面要及时擦扫干净，刀具、机械用具、盛用器皿等用后热水洗净，擦干保存。	3分	
	厨房排水保持畅通，污水及时倒入污水池，不积存脏水污物，厨房地面、墙壁无污物。	3分	
	工作人员进入厨房作业区着工作服，工作服保持整洁干净，禁止穿工作服离	2分	

	开厨房、食堂或做与制作饭菜无关的工作。		
	工作人员做好个人卫生，勤洗手，不留长指甲，不随地吐痰。	2分	
	餐厅餐桌椅摆放整齐、桌上物品摆放有序；餐具整洁干净，摆放有序，每餐洗净后及时进行消毒。	2分	
	餐厅地面、墙壁无污物。	2分	
菜肴质量 (30 分)	早中晚餐菜肴质量、数量达到标准要求。	5分	
	全程控制菜肴主、辅料及制作过程安全卫生，无食物中毒或因食物引起的其他不良反应。	5分	
	菜肴新鲜，色泽、口味好，无过期及腐烂变质的食物。	5分	
	菜肴花色更新及时，一周内不出现 2 次以上完全相同品种菜肴；根据季节调整，保证每月推出 3 款时令菜。	5分	
	菜肴品种齐全，营养搭配合理；油及其他调味品用量控制合理。	5分	
	根据就餐情况，及时更新添加菜肴，不断菜，合理控制上菜节奏，杜绝浪费。	5分	
服务质量 (20 分)	服务人员仪容仪表端庄大方，热情周到，微笑服务，语言规范，文明礼貌。	5分	
	工作期间坚守岗位，按照分工做好本职工作，上岗期间不干私活，不乱串岗位，不私自外出，不在工作期间闲聊。	5分	
	保持餐台整洁卫生，饭菜供应、碗筷补充及时。	5分	
	就餐期间服务人员要做好巡查，及时发现各个角落的问题，及时打扫餐桌，补充桌上调料、牙签、餐巾纸等。	5分	
原、辅料管理 (10 分)	粮油、调味品、牛奶等实行定品牌采购，对所有品牌要进行逐一核实，不得采购假冒伪劣产品。	4分	
	对未定品牌材料，如副食品（指水产、鲜肉等）建立采购供应商溯源制度，不得采购和使用任何三无产品。	3分	
	注意产品保质期管理，生熟食分区分类保管，标注清晰明确。	3分	
能耗管理 (10 分)	落实专人负责水、电、煤气等能耗管理，并制定和落实相关节能措施，总体节能率达到3%以上。	5分	
	做好财产物资管理，无财产物资外流、人为损坏和偷盗等现象发生。	5分	
合计得分：			

注：①合同履行期间，考核标准有新规定或更改的，乙方必须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②考核分数如有小数点的，四舍五入取整数作为考核拨款依据。

宁波市奉化区交投隧道养护管理有限公司食堂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市奉化区交投隧道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棒集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宁波市奉化区交投隧道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宁波市奉化区交投隧道养护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对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食堂服务项目（宁波市奉化区交投隧道养护管理有限公司食堂服务）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宁波棒集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市奉化区交投隧道养护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宁波棒集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2.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服务内容 (与招标文件一致)

3.1 服务内容: 为宁波市奉化区交投隧道养护管理有限公司食堂提供专业的食堂服务团队, 做好厨房、餐厅管理、卫生保洁, 食品及原材料的代采购 (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另行结算)、存放、加工, 食堂的日常就餐及工作餐配送等食堂保障工作。

说明: 本项目所涉食品及原材料 (下同) 指食堂所需的粮油类、鲜肉类、禽蛋类、鲜蔬类、水产类、冻品类、水果、其他类 (调料、豆制品、干货、咸菜等除以上种类外的其他食品) 等食品原材料。

3.2 服务要求与标准: 详见附件;

3.3 服务成果: /。

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87000 元 (大写: 贰拾捌万柒仟元人民币),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大写) 贰拾柒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柒角 (¥270754.7 元), 增值税率 6%, 税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万陆仟贰佰肆拾伍元叁角 (¥16245.3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用 (包括基本工资、各种社会社险、残保、福利、高温费、服装、办证等费用)、管理费用 (包括办公费用、财务费用、劳保用品等)、刷卡记费系统的提供和系统的日常运维费用 (刷卡机费用由甲方承担)、利润、税金等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	单价 (元/年/人)	合计金额 (元/年)
1	主厨	1	80000	80000
2	副厨	2	61000	122000
3	勤杂工	2	42500	85000
4		5	287000	287000

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计 57400 元）作为预付款；

2. 合同金额按月平均分配，再结合月度考核后每月 15 日前按实支付，当月的费用在考核完成后于下月支付。（预付款在每个合同周期内前四个月逐月等额扣回（每月按合同金额的 5%扣回），如当月支付的费用不足预付款的扣回比例的，则扣除后的剩余部分延续至下一次扣回，直至扣回全部预付款。）

注：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开户名称：宁波棒集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9652001040027756

6 服务期限、地点和服务人员要求

6.1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一阶段，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6.2 服务地点：宁波市奉化区交投隧道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6.3 服务人员：

序号	服务地点	岗位	数量	岗位要求
1	宁波市奉化区交投隧道养护管理有限公司食堂	主厨	1	1. 要求男性，年龄在 55 周岁（不含）以下，具备中式烹饪师三级（含）以上技能等级水平； 2. 烹饪工作、餐饮行业管理经验丰富； 3. 精通浙江菜系，并能重点掌握其他各菜系的烹饪知识及操作过程，熟悉厨房各项设备的性能、使用及保养方法； 4.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懂得成本核算、食品原料及食品营养知识，能带动厨师挖掘传统菜，研制创新菜； 5.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2		副厨	2	1. 性别不限，年龄在 58 周岁（不含）以下； 2. 烹饪工作经验丰富，精通江浙菜系，熟悉其他菜系的一般烹饪，能熟练使用各种设备和器具，了解用途及加工方法，并了解其他菜系的一般烹饪知识，掌握制作各种菜点； 3.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3		勤杂工	2	1. 要求女性，年龄在 60 周岁（不含）以下；

				2. 仪表端庄、工作勤快、能吃苦耐劳； 3.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合计				5

- (1) 乙方所派服务人员应有较强职业素养和岗位技能，无不良记录，身体健康且持健康证后方能上岗。人员数量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配置，但不得少于以上岗位人员。
- (2) 甲方与派驻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所有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劳动、安全保障，依法办理各类社会保险，按时发放薪酬福利等，甲方有权对此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
- (3) 所有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与劳资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与处理，与甲方无涉。
- (4) 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甲方对本项目所有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 (5)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保证工作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奉化区最低工资标准。
- (6)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工作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员工福利保障方案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如遇本地区政策性社保缴费调整，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7) 所有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由乙方承担。
- (8) 乙方应对派驻的服务人员进行审查，服务人员中不得有违法记录和劣迹的人员；须将服务人员详细信息报甲方备案。
- (9) 所有人员需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从业资格和要求。
- (10) 所有人员在工作时，统一着工作服、工作帽，仪容仪表要符合规定标准。
- (11) 在项目服务期内，若甲方临时开展大型会议、接待等公务活动时，如岗位原配置的人数不能满足需要，乙方应及时、无条件从本单位内抽调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和素质的保障人员，且不增加合同费用。
- (12) 合同执行过程中，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并征得其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更换人员的资格、经验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时所承诺的条件。如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履行合同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服务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岗，新更换人员的资格、经验和信誉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承诺的条件。

(14) 服务人员由乙方严格按照劳动法招聘和管理。乙方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依法缴纳社保（五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由此引起的劳动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7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 定期考核和问题反馈

8.1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8.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9 项目验收

9.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当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0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0.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0.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0.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1.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2 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延迟服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服务的具体时间。

14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5.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由乙方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但不得因分包影响履行合同义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和成果展现方式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 0.05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并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不可抗力

17.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7.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7.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9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中止、终止

2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2 通知和送达

22.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2.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4.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4.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5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见证人：宁波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附件：服务要求与标准

一、服务要求：

（一）供餐要求

1. 供餐时间要求：根据季节作息时间表和甲方要求制定, 节假日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服务及配合做好其他临时性工作。

2. 食堂名称、地点、用餐人数、餐标等要求

宁波市奉化区交投隧道养护管理有限公司食堂						
食堂名称	食堂地点	用餐人数	用餐时间	每人用餐标准	用餐方式	菜品要求
溪口食堂	溪口	约 20 人/天	早、中（两餐）	早餐 5 元/人，午餐 13 元/人	半自助	1) 早餐：提供 8—12 个单品（含小菜）； 2) 中餐：提供 4 个菜品，荤菜素菜各 2 个，一汤品一主食。
金海路食堂	金海路隧道口	约 20 人/天	早、中（两餐）	早餐 5 元/人，午餐 13 元/人	半自助	1) 早餐：提供 8—12 个单品（含小菜）； 2) 中餐：提供 4 个菜品，荤菜素菜各 2 个，一汤品一主食。

注：（1）乙方保证就餐准点、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化，每月推出特色菜或新菜，菜单及价格须经甲方核准，菜单要求每天不重样、每周不重复，核准通过后在餐厅公示。

（2）具体用餐人数（包括需要送餐人员）以合同履约期间实际用餐人数为准。

（二）综合管理要求

1. 乙方应配备专人对餐厅、厨房、加工间以及活动室等配套场所进行卫生打扫，保证环境干净整洁，每月开展垃圾督查，发现存在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

2.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时间开放食堂或配送餐，引导就餐人员按照先后顺序排队取餐，倡议“光盘行动”。

3. 甲方有权对食堂的饭菜质量、售出数量、服务质量、环境卫生、饮食安全、生产经营安全及卫生等进行检查和考核；乙方应加强与甲方的联系和沟通，处理应急加班等各种突发情况，转达职工对食堂服务质量的意见和要求。

4. 乙方需跟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设施设备清单，爱护甲方提供的场所以及餐饮炊具等设施设备并且负责设施设备后续的养护管理、遗失赔偿等。

5. 甲方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出现严重的食物中毒、违纪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职工身体健康和影响声誉的现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6. 乙方需对食堂及配套场所的经营、管理以及生产安全全权负责，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安全问题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与甲方无涉。

（三）食品采购要求

1. 食品及原材料由乙方负责进行代采购。

2. 乙方提供的食品及原材料必须符合有关品牌、规格、质量等方面要求和国家有关食品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等方面的要求，在有资质的正规途径购买，不得采购、储藏、加工、销售变质食品，菜品及原料须按规定留样。

3. 乙方对其提供的食品及原材料数量、质量、价格全权负责，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食品及原材料数量、质量、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四）食材贮存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管理所采购的食材，食材贮存应符合卫生安全标准；应建立健全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和收发登记制度；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材；

2. 食材贮存应当分类、分架，安全管理；采购的食材以及待加工的食材应按照食材标签要求进行保存，需要冷藏的要及时进行冷藏贮存；熟制品、半成品与食品原料应分开存放，并明显标识，防止交叉污染；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3. 甲方有权随时对供应商采购的食材及贮存情况进行检查，乙方须与甲方紧密配合，快速响应甲方需求，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积极改进完善；如与甲方需求不符，乙方须按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食堂水、电、燃气安全管理要求

1. 食堂使用的水、燃气、电气、电动、照明等设备,要设专人负责,每日下班前关闭厨房餐厅所有电闸、气源、火源、水源,并进行安全检查。

2. 食堂应做到安全用电,严格遵守电气设备、水、燃气使用规程,同时提倡节约。

3. 设备使用必须严格按各操作规程作业,防止燃气、用电设备及电气线路使用不当引发过载、过热、短路及其它危险状况。

4. 乙方应每月对食堂内的配电柜、配电箱、电线、电缆、水管、燃气进行一次安全检查,特别是电加热部分以及与水接触的部分,对检查出的隐患要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5. 凡能碰触到的设备导电部分,均应采取相应防护措施,严禁用湿手触摸开关、电缆及其它所有电器设备,以防触电。

6. 食堂电气设备发生故障时,要立即通知专业电工维修,不得私自处理,严禁带电作业或维修。

7. 食堂电气、燃气开关内不准放置杂物,并注意检查漏电保护开关。

8. 由于电气设备、用电线路起火而发生的火灾,应立即切断电源,然后用干粉或 1211 灭火器灭火,或用沙子灭火,严禁用水直接灭火。

9. 禁止在电源附近堆积杂物,禁止封堵进出路口及消防疏散通道。

(六) 台账资料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设备计量器具台账。

2. 乙方应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每月分析就餐人数和能源资源消费状况。

3. 乙方应建立合格的原材料供应制度,原料采购、验收制度齐全,运行良好。

4. 乙方应对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致病性微生物、餐用具清洗消毒等进行检测。

5. 乙方应按照 GB2760 的相关要求使用和管理食品添加剂,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台账。

6. 乙方应建立食品留样制度,按规范做好每餐次食品成品的留样工作,建立食品留样记录台账。

7. 乙方应按 GB14934 的相关要求对餐饮具等进行清洗消毒,设置专用密闭保洁设施。建立餐饮具清洗消毒台账。

8. 乙方应按 GB14930.1 和 GB14930.2 的相关规定使用洗涤剂、消毒剂。

9. 乙方应对食堂从业人员开展培训考核,做好从业人员卫生要求,按规定要求开展人员健康管理工作。建立食堂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台账;食堂人员每日晨检及健康证管理台账。

10. 乙方应根据就餐人数的周期性变化、相关菜品的消费规律安排备餐计划。建立备餐计划表。

11. 乙方应建立用餐剩余量台账,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用餐剩余量。

12. 乙方应制定科学营养配餐制度,做到每周更新食谱。

13. 乙方应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台账,详细记录各类垃圾的处理时间、种类、数量等信息。

二、乙方和甲方分别负责的经费支出

1. 乙方承担:人工费用(包括基本工资、各种社会社险、残保、福利、高温费、服装、办证等费用)、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用、财务费用、劳保用品等)、刷卡记费系统的提供和日常运维费用(其中刷卡机费用由甲方承担)、利润、税金等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甲方承担:设施设备更新、厨房餐厅设备维修改造、餐桌椅及餐用具、低值易耗品(指垃圾桶、垃圾袋、筷子、打包盒、餐巾纸等)、洗涤卫生用品、灭四害费、场地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油烟清理费、厨余垃圾清运费、水费、电费、燃气费(含煤气费)、空调费等。

说明:餐桌椅及餐用具、低值易耗品(指垃圾桶、垃圾袋、筷子、打包盒、餐巾纸等)、洗涤卫生用品的使用需节俭,杜绝浪费。物品领用应按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按规定领取;如甲方在审批上述物品领用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使用不当或存在非必要浪费的,甲方有权不予通过领取申请,由此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食品及原材料的代采购费用及餐费结算:

餐费每月由乙方通过刷卡消费系统从本项目用餐人员就餐刷卡消费金额中按实结算,不包含在本次合同价款中。具体结算方式如下:食堂就餐人员根据就餐刷卡费用(参照用餐标准:早餐 5 元/餐,午餐 13 元/餐)按实结算;未设置刷卡点的食堂人员根据考勤人数(参照用餐标准:早餐 5 元/餐,午餐 13 元/餐)按实结算。甲方每月将就餐补贴打入宁波市奉化区棒集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账户中,宁波市奉化区棒集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每月在 15 日之前支付上月的餐费。

注:乙方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其他说明

1. 甲方对乙方工作实行日常不定期抽查，每月考核检查，乙方需配合甲方检查，具体考核评分标准应达到就餐人员满意度 80%及以上。

2. 由于乙方或其员工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过失行为或疏忽给甲方和所服务的对象造成事故的赔偿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3. 违约责任及解决办法：出现下述情况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给甲方或职工造成损失、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违纪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干部职工身体健康和影响声誉的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伙食出现卫生和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经甲方书面警告两次后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不得将食堂转予他人经营，否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考核办法

1. 月度结算价与该月考评结果挂钩，考核评分表详见《食堂服务考核评分表》。

2. 考核办法：由甲方每月进行打分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 85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费；考核得分 80 分（含）-84 分（含）的，扣除当月全额服务费的 5%；若 70 分（含）-79 分（含）的，扣除当月全额服务费金额的 10%；若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的，扣除当月全额服务费金额的 20%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内部管理混乱，经甲方督促后未改进或一个合同年度累计三次考核在 70 分（不含）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食堂服务考核评分表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组织管理 (10 分)	按核定岗位配足配齐人员，主要炊事人员达到“三证”要求，餐厅人员姓名、岗位和持证情况上墙公布。	5分	
	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和采购制度等，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不迟到早退，全面实行5S（五常）工作法。	5分	
卫生管理	厨房作业区分区明确，标注明晰，物品归类有序	3分	

(20 分)	生食物和熟食物的盛用容器、刀具等严格区分，不得混用。	3分	
	厨房每餐后台面地面要及时擦扫干净，刀具、机械用具、盛用器皿等用后热水洗净，擦干保存。	3分	
	厨房排水保持畅通，污水及时倒入污水池，不积存脏水污物，厨房地面、墙壁无污物。	3分	
	工作人员进入厨房作业区着工作服，工作服保持整洁干净，禁止穿工作服离开厨房、食堂或做与制作饭菜无关的工作。	2分	
	工作人员做好个人卫生，勤洗手，不留长指甲，不随地吐痰。	2分	
	餐厅餐桌椅摆放整齐、桌上物品摆放有序；餐具整洁干净，摆放有序，每餐洗净后及时进行消毒。	2分	
	餐厅地面、墙壁无污物。	2分	
菜肴质量 (30 分)	早中晚餐菜肴质量、数量达到标准要求。	5分	
	全程控制菜肴主、辅料及制作过程安全卫生，无食物中毒或因食物引起的其他不良反应。	5分	
	菜肴新鲜，色泽、口味好，无过期及腐烂变质的食物。	5分	
	菜肴花色更新及时，一周内不出现 2 次以上完全相同品种菜肴；根据季节调整，保证每月推出 3 款时令菜。	5分	
	菜肴品种齐全，营养搭配合理；油及其他调味品用量控制合理。	5分	
服务质量 (20 分)	根据就餐情况，及时更新添加菜肴，不断菜，合理控制上菜节奏，杜绝浪费。	5分	
	服务人员仪容仪表端庄大方，热情周到，微笑服务，语言规范，文明礼貌。	5分	
	工作期间坚守岗位，按照分工做好本职工作，上岗期间不干私活，不乱串岗位，不私自外出，不在工作期间闲聊。	5分	
	保持餐台整洁卫生，饭菜供应、碗筷补充及时。	5分	
原、辅料管理 (10 分)	就餐期间服务人员要做好巡查，及时发现各个角落的问题，及时打扫餐桌，补充桌上调料、牙签、餐巾纸等。	5分	
	粮油、调味品、牛奶等实行定品牌采购，对所有品牌要进行逐一核实，不得采购假冒伪劣产品。	4分	
	对未定品牌材料，如副食品（指水产、鲜肉等）建立采购供应商溯源制度，不得采购和使用任何三无产品。	3分	
能耗管理 (10 分)	注意产品保质期管理，生熟食分区分类保管，标注清晰明确。	3分	
	落实专人负责水、电、煤气等能耗管理，并制定和落实相关节能措施，总体节能率达到3%以上。	5分	
	做好财产物资管理，无财产物资外流、人为损坏和偷盗等现象发生。	5分	

合计得分：

注：①合同履行期间，考核标准有新规定或更改的，乙方必须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②考核分数如有小数点的，四舍五入取整数作为考核拨款依据。

